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52/L.12
1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6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数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并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57号决议，其后附有十年最后期(1997-1999年)的活动方案，以及题为“条约电子数据库”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58号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的说明,¹ 并审议了此说明,

回顾1986年3月21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² 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编纂条约法的公约之一,并回顾其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各国际组织间缔结的各项条约的实施的影晌,

又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拟议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按照第51/157号和以前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

1. 表示赞赏在本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作的工作,并请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

2. 又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期(1997至1999年)的活动方案,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报告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以便收入第51/157号决议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4.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说明¹ 中所载的资料;

5.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此《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和有资格的其他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¹ A/52/363。

² A/CONF.129/15。

6. 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保存机构,为进一步协助实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软盘或其他电子形式提供一份条约文本,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提供英文或法文或根据需要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协助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7. 请秘书长适用《条例》第12条第2段的规定以便对属于第12条第2(a)至(c)段规定的多边条约执行《联合国宪章》³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8. 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为检索有关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活动的资料提供便利,并使《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出版赶上时间;
9. 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一项政策,通过因特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包括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收回费用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所列的条约清单译为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并以报告形式出版;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继续向他们免费分发上面第9段中提到的出版物的硬拷贝;
12. 呼吁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3. 再次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第51/157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14.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59/860卷,第八页。